彰化縣108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比賽簡章

彰化縣政府108年9月11日府教社字第1080319188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

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第伍點第一項第(九)款

二、組織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溪湖國中)

三、參賽資格

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、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、國中組普通班（含技藝班)、國中組美術班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
四、比賽時間

由本府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參加**108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**於**溪湖國中水墨教室**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：

（一）108年10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(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)、溪湖國中網站(http://www.cfjh.chc.edu.tw/web/)及報名網站(http://art.hsjh.chc.edu.tw)公告書法類決賽名單。
(二)本府完成前述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(三)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請參閱網路公告之決賽名單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

(一)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。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本府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(二)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本府另行通知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(三)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2題，參賽者自2題中選取1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**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**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(四)本府提供宣紙，其他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
(五)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(滿 90 分鐘時可離場)。本府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
(六)書寫字數部分：

1. 國　小　組：以 28~60 字為主
2. 國　中　組：以 28~60 字為主
3. 高中(職)組：以 20~40 字為主

(七)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3. 除本府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6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(八)本府有權進行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或拍照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(九)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本府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(十)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本府正式函文通知為準。

六、申訴規定

(一)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申訴事項由本府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附則

現場書寫作品經評審評選後，每組擇最優作品 6 件，由承辦學校送件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全國賽評定；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